

## 繼承人贖回被繼承人質借物品切結書(填表範例)

一、被繼承人 **金伍吉** 於 **111** 年 **1** 月 **1** 日向貴分處提供 黃金 鑽石 手錶 其他\_\_\_\_\_類質借物品，質借單號：**100888888**、**100888889**，共 **2** 張，質借金額合計新臺幣 **捌萬捌仟元** 整，茲因被繼承人死亡且質借單 遺(滅)失 逾期 未至屆滿期限，請准由繼承人之代表人依貴處規定於繳清款項後申辦贖回手續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(驗畢退還)及影本各1份：

1. 繼承人之代表人(立切結書人)身分證。
2. 足資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戶籍文件(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)。
3.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)。

三、所有合法繼承人清冊：(清冊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黏貼)

繼承人姓名	稱謂 (與被繼承人之關係)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簽名或蓋章	備註 (如有拋棄繼承者請加註)
		出生年月日			
白 鑽	配偶	M22266000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○段○○號	簽名或用印	
		35年1月1日			
金有福	長子	A12345000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○段○○號	簽名或用印	
		66年1月1日			
金有美	長女	A21231000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○段○○號	簽名或用印	
		68年1月1日			
金有材	次子	A12345000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○段○○號	簽名或用印	
		70年1月1日			

繼承人之代表人願切結並保證上開清冊內容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屬實，貴處毋庸負查證之責，絕無異議。倘日後貴處因辦理本件「繼承人贖回被繼承人質借物品」之作業而發生任何糾紛，或有包括上開全體繼承人在內之任何第三人向貴處主張權利時，繼承人之代表人均同意負責處理並負全部法律責任，概與貴處無涉，若致貴處受有任何損害者，繼承人之代表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繼承人之代表人(質借物品領取人)已確認上述資料無誤簽章：**簽名或用印**

身分證字號：**A123450000**

電 話：**0988800000**

中 華 民 國 **112** 年 **10** 月 **31** 日